

大田县闽益矿业有限公司

闽益矿业工艺及设备改造提升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大田县闽益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 概述

大田县闽益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30 万吨低品位磁铁原矿选矿厂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太华镇高星村 27 号，项目于 2012 年开工建设，2014 年建成投产，2016 年 12 月完成违规建设项目备案（明环审函〔2016〕96 号），2021 年 7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50425786917346N001W）。现有工程占地 5.7022hm²（其中尾矿库 2.9872hm²，选矿厂 2.7150hm²），年处理 30 万吨低品位磁铁原矿，年产 62.5%品位的铁精矿 13.5 万吨，尾矿库于 2012 年建库，占地 2.9872hm²，为五等库，2024 年 7 月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续证（编号：（闽）FM 安许证〔2024〕KY19 号），设计总库容 61.27 万 m³，总有效库容约 42.89 万 m³，初期坝为透水堆石坝，初期坝高 15.0m，顶标高+877.23m，坝顶宽 6.7m，后期堆积坝高 12.0m，总坝高 27.0m。目前尾矿库已堆积子坝 5 级，总坝高约 25.1m，总堆积库容约 35.96 万 m³，现有工程 2023 年 12 月停产至今。

由于选矿过程中发现部分铁矿含硫量较高，本着能选尽选的原则，我公司拟投资 670 万元，在现有用地范围内（技改后不含尾矿库，占地面积变更为 2.7150hm²），对现有工艺及设备进行改造提升技改，新增浮选、重选工序及一套尾矿脱干系统，项目技改后处理规模不变，仍保持年处理 30 万吨，通过与太华铁矿、均溪硫铁矿及金鹏矿业签订原矿供应合作协议，原矿调整为铁矿、硫铁矿。新增产品高、低品位硫精矿及赤铁精矿，年产 42%品位的硫精矿 1.1 万吨，25%品位的硫精矿 1.7 万吨，62.5%品位的铁精矿 10.8 万吨，50%品位的赤铁精矿 2.8 万吨。尾矿经脱干后外售综合利用，现有尾矿库不再使用（目前正在办理闭库销号手续），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在大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编号闽工信备〔2023〕G120014）。

本项目为铁矿、硫铁矿选矿项目，属黑色金属矿及化学矿选矿行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属于“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铁矿采选 081——全部（含新建或扩建的独立尾矿库；不含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不含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及“八、非金属矿采选业——化学矿开采 102——全部（不含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不含矿区修复治理工程）”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委托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大田县闽益矿业有限公司闽益矿业工艺及设备改造提升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我公司严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具体详见表 1。

表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过程一览表

信息公开阶段	公开形式	公开时间	信息公开位置	公开时限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网络	2024 年 5 月 24 日	福建环保网	/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	2024 年 8 月 8 日	福建环保网	10 个工作日
	报纸	2024 年 8 月 6 日	三明日报	10 个工作日
	张贴	2024 年 8 月 8 日	太华镇人民政府、高星村委	10 个工作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委托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大田县闽益矿业有限公司闽益矿业工艺及设备改造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具体公开情况详见图 1。

公示网址为：<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29859.html>。

主要公开内容如下：

- (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2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表、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提出的任何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编制完成《大田县闽益矿业有限公司闽益矿业工艺及设备改造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要求，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开始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主要公开内容为：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我公司通过网络、报纸及张贴公告的方式同步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

3.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8 日，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具体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开情况详见图 2。

公示网址为：<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31994.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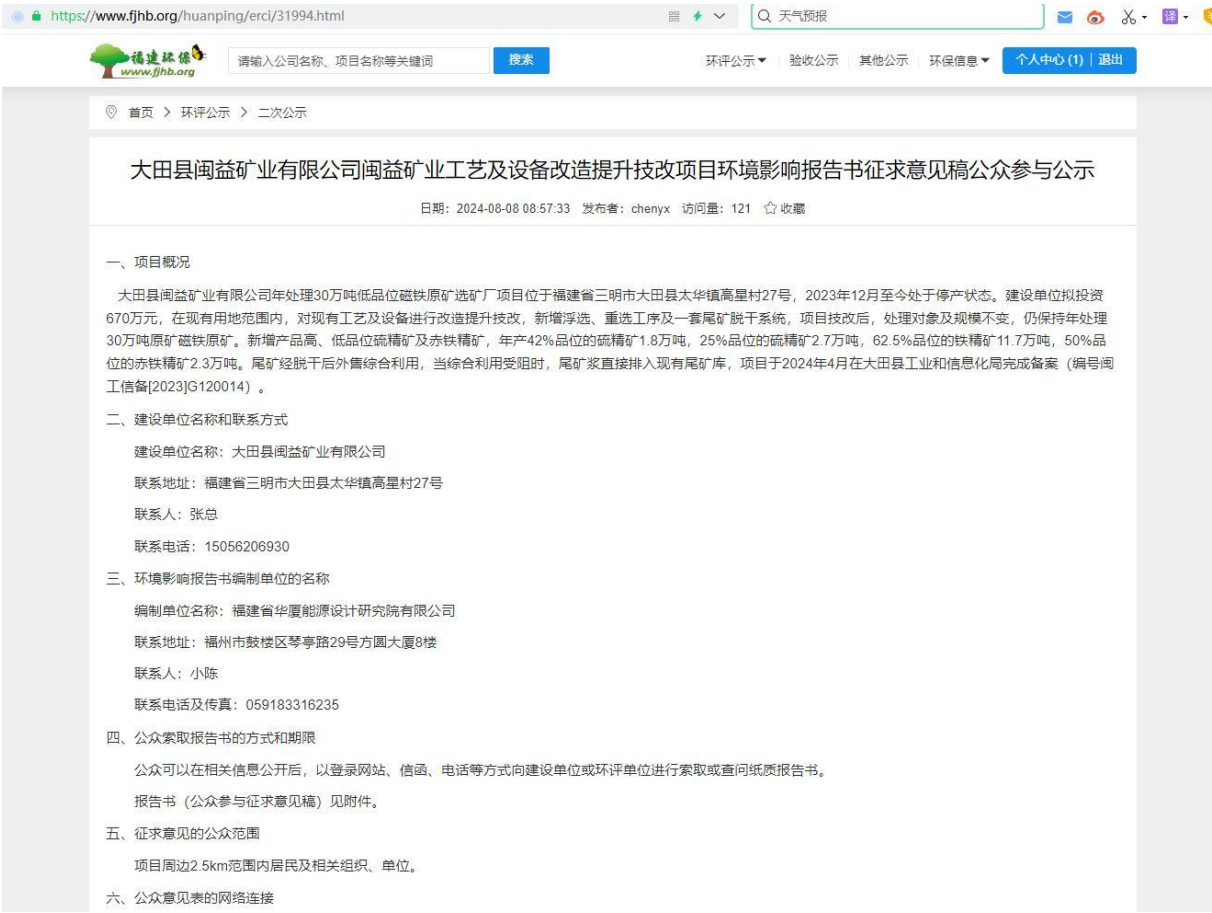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2024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期间我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及 8 月 13 日在大田县公众易于接触的“三明日报”进行登报公示，具体报纸公示情况详见图 3。

3.2.3 张贴

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分别在项目区所在区域的太华镇、高星村等政务公开栏进行张贴公示，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具体详见图 4 及图 5。

6



图4 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张贴公示现场照片（太华镇）



图5 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张贴公示现场照片（高星村）

3.3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间，我公司分别于我公司及环评单位（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供公众进行查阅，根据统计，在信息公开期间，无人申请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表、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提出的任何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在上述信息公开过程中，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表、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提出的任何意见。公众未对项目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或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等提出质疑，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我公司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整个信息公开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表、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提出的任何意见。

6 其他

我公司将建立公众参与调查档案，将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内容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大田县闽益矿业有限公司闽益矿业工艺及设备改造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大田县闽益矿业有限公司闽益矿业工艺及设备改造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田县闽益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田县闽益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